

書面質詢

林宇滔議員

促交代食安事件的處理標準及資訊發佈機制

日前本澳發生多宗懷疑集體胃腸炎不適事件，9月1日市政署發佈消息，指市政署於8月31日分別接獲衛生局通報及市民報稱共三宗懷疑集體胃腸炎不適事件：第一個群組於8月29日晚上進食購自某中式食店的外賣，另外兩個群組於8月30日中午到該食店的分店進餐，三個群組共16人均進食了同一款食品後陸續出現噁心、腹痛、腹瀉等症狀，經衛生局流行病學調查認為事件較大可能由細菌性病原體引起。市政署接報後到涉事場所及其食品加工廠進行調查，現場發現食品製備流程存有食安風險，並勒令涉事場所及要求全線各分店即時暫停供應懷疑涉事食品。

上述三個群組的進食時間分別是29日晚及30日中午，而本人亦收到兩名居民反映，他們來自上述中式食店的集體胃腸炎事件的兩個不同群組，但他們的情況卻未有公佈。第一位反映的居民，其一家人於30日晚上曾到上述的中式食店用餐，其後多人不適，嚴重的更需住院留醫，居民於9月1日向市政署反映情況及紀錄個案，期間更發現直至9月1日仍有其他食客出現腸胃炎之類的情況，質疑有關部門沒有盡早公佈消息及勒令該食肆暫停營業，導致之後陸續有更多食客「中招」。居民質疑不無道理，因翻查資料，市政署過去的公佈的確比今次更早。以去年9月7日市政署公佈的集體胃腸炎不適事件為例，食客的進食時間是前一日的中午，而且也是透過衛生局通報，市政署只用一天時間便公佈情況。另一位反映的居民則表示，其一家八口於8月31日早上到上述中式食店用餐，當晚已陸續出現症狀，直至9月1日看到新聞後才發現有可能是集體胃腸炎事件，於9月1日晚上到醫院就診。

9月2日市政署再公佈一宗懷疑集體胃腸炎不適事件，涉及兩個用餐群組共8名患者，於8月30日晚上在一間日式食店用餐，並於翌日起陸續出現腹痛、腹瀉、發熱等症狀。市政署在涉事場所抽取食品樣本作檢驗，並發現整體環境衛生欠佳，食材管理不當，因此要求場所暫停營業，直至

通過複查複檢為止。

根據第5/2013號法律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九條第一款，如存有食品安全風險，市政署須按風險的程度和範圍，命令單獨或一併採取下列預防及控制措施，包括：清潔、消毒或改善有關地點、場所、設施、設備或工具；召回食品或食品添加劑；暫時禁止或限制生產經營及使用；暫時停止場所運作；封存；保全性扣押；銷毀，但以採取其他措施不能消除食品安全風險者為限；作出其他消除或減低食品安全風險的特別處理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為何9月1日公佈的涉事食店只需暫停供應懷疑涉事食品，但9月2日公佈的涉事餐廳則需暫停營業直至通過複查複檢為止，有關部門按照什麼原則或標準判斷是否需要暫時停止經營，會否公佈相關標準避免公眾的誤解？根據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九條第二款，採取本條所定各項措施（即第九條第一款）時，須遵守必要、適度及與既定目標相符的原則，有關部門有何標準或原則判斷需採取哪些措施，有效保障食品安全？

二、關於上述中式食店的懷疑集體胃腸炎不適事件，除了市政署公佈的三個群組共16人外，本人亦收到來自同一事件兩個不同群組的兩名居民的反映，市政署公佈的新聞應未包括他們兩個群組，意味受影響的居民數目可能遠超公佈數字，有關部門未有完整公佈或及時更新情況的原因為何？當局有否及何時掌握涉事問題食品的銷售數量，有否嘗試主動作出追蹤，盡量降低事故的影響？為確保公眾利益及知情權，當局會否檢討有關機制，確保充足食安風險資訊及時和準確獲得公佈？

三、近日涉及兩間食店的懷疑集體胃腸炎不適事件，由第一個群體的進食時間到市政署發佈消息，均至相隔兩天。以中式食店的個案為例，第一個群組於29日晚上進食，市政署於8月31日才接獲衛生局通報，於9月1日約下午兩點才發佈消息，事故橫跨三天，難怪居民質疑公佈及採取措施均太遲，導致事後有更多居民因不知情而中招，而且到9月1日仍有食客疑似在同一食店「中招」，或者有居民「中招」後未能及時發現是集

體胃腸炎事件，為何市政署到31日才接獲衛生局通報，市政署是何時到場調查及涉事食品是何時暫停供應？有關部門有否檢討協調機制，遇到食安情況如何第一時間公佈及儘快採取措施處理，盡快減少食安風險以避免再有其他受害者出現？